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簡豐年
　　林佳妙
被　　告　許裕麒（原名：許玉祺）
　　許沛婕（原名：許玉茜）
　　黃明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等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8,7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7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